

大 会

第 四 十 二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二 卷

1987 年 12 月 21 日 - 1988 年 9 月 1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9A号(A/42/49/Add. 1)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 四 十 二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二 卷

1987 年 12 月 21 日 - 1988 年 9 月 1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9A号(A/42/49/Add. 1)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行休会)至 1988 年 9 月 19 日(大会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 1987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2/49)。

目 录

	页次
决议.....	1
* *	
决定.....	7
A. 选举和任命.....	8
B. 其他决定.....	8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1

决 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	-----	-----	------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2/22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A/42/L.46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 日	1
	决议 B (A/42/L.47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 日	2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L.48 和 Add.1)	136	1988 年 3 月 23 日	2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2/L.49 和 Add.1)	34 和 38	1988 年 5 月 12 日	3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L.50)	136	1988 年 5 月 13 日	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2/963)...	145	1988 年 8 月 17 日	5
--------	----------------------------------	-----	-----------------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2/22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25 日的报告，¹

¹A/42/915 和 Add.1。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210B 号决议，

重申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 的规定对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适用，

得悉已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的规定，其中第十节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规定了某些禁制，包括禁止“依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命令或指示，或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或其所属任何团体或其继承团体或这些团体的代理

²见第 169(II) 号决议。

人提供的资金，在美国辖区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总部、房舍或其他设施或机构”，

考虑到这项规定将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其中断定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

注意到秘书长援引了《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并提议这一程序的谈判阶段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开始，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³称，美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秘书长已要求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现行安排不致受到限制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确认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有法律义务准许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并使代表团人员能够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1.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的报告表示十分赞赏；

2.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规定范围之内，应获准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其公务；

3. 认为《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如以不符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方式实施，将违反《协定》所规定东道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4. 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应即适用《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5. 呼吁东道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6. 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21 节的规定继续努力，并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问题。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210B 号决议，并铭记以上第 229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 25 日的报告，¹

确认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与东道国在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并注意到他已断称和解决争端的尝试已陷入僵局，因而援引《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提名一个仲裁人，并请东道国提名自己的仲裁人，

考虑到时间紧迫，必须依照《协定》第 21 节立即实施解决争端的程序，

从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³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四十一条和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考虑到时间紧迫，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 21 节参加仲裁？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³ A/42/915。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3月11日和16日的报告,⁴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六章的条款,

回顾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和1988年3月2日第42/229A号和B号决议,

回顾依《宪章》规定,创立联合国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回顾1947年6月27日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尤其是其中第28条和第105条是依照《宪章》制定的,

关切《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对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将妨碍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

感谢国际法院于1988年3月9日以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命令,要求加快其程序,处理大会提出的请求,就“依照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仲裁义务的适用性”提出咨询意见,

严重关切1988年3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信⁵中所表明的东道国政府的态度,除其他外,信中指出,“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他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机构”,

对该信警告说“如果巴解组织不遵从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或在这天左右,采取法律行动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感到极为震惊,

1. 坚决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并对其报告⁴表示非常赞赏;

2. 重申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3. 确认《协定》极端重要,因此上文第2段所述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在内,在纽约总部履行职务的各项安排极端重要;

4. 确定对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和强制执行《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拨款法》第十节,与上文第2段不符,违反东道国在《协定》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5. 重申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应起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解决争端的唯一合法补救办法,并要求东道国提名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仲裁法庭能适当地组成;

7. 对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在《协定》下的义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采取与本决议第2段不符的任何行动;

9.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88年3月9日《命令》中注意到大会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

10.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初步措施,以确保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执行公务;

11. 还请秘书长就此事项的发展情况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事项。

1988年3月23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其中

⁴A/42/915/Add.2和3。

⁵A/42/915/Add.2,附件一。

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⁶并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协商,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考虑到 1988 年 1 月 16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圣何塞发表的联合声明⁷和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于 1988 年 4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的协定,⁸

重申赞赏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对中美洲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于 1988 年 2 月 29 日和 3 月 1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联合政治声明⁹和联合经济公报,¹⁰

认为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和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都需要政治意志和决心,以便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重申深信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中美洲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程度感到震惊,

认识到中美洲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复杂而严重,并影响到该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深信国际社会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中美洲各国为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和实现作为稳定持久和平基础的社会正义而作出的承诺: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 和 42/204 号决议的规定制订和提出了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¹¹

⁶ A/42/521-S/19085, 附件。

⁷ A/42/911-S/19447, 附件。

⁸ A/42/948-S/19764, 附件。

⁹ A/43/258, 附件一。

¹⁰ 同上, 附件二。

¹¹ A/42/949, 附件。

2.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各个区域性的一体化和合作机构为编制这一特别计划所提供的重大支助;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同中美洲各国政府紧密协调,并与各捐助国协商,尽量大努力来促进、协调、监测和贯彻这项特别计划,并尽快作出体制安排以便利国际社会履行承诺;

4. 强调亟需在中美洲各国已从国际社会收到的资金之外,按照优惠有利条件向其提供资金;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组织,考虑到中美洲国家所面临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步骤,调集更多资金,并积极参与执行各项支持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尽量在优先基础上继续并扩大其各项援助方案,并在执行各项支持该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7. 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国际组织增加同中美洲国家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执行各项支持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借以帮助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为实现和平与发展所作的努力;

8. 认识到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是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具有极大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组织为加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9.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度,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内附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1988 年 5 月 12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在其 1988 年 3 月 2 日第 42/229 B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院就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 第 21 节规定的参加仲裁的义务是否适用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咨询意见¹²中一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 21 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¹³

并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正是要解决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此类争端，而不必事先提交地方法庭；要求进行仲裁程序之前先经地方法庭受理是与《协定》的字面和精神均不相符的”，¹⁴

还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¹⁵

1. 感谢国际法院“认为应及早响应大会于 1988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并加快执行上述请求所涉程序；

2. 注意到并赞同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就 1947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21 节规定参加仲裁的义务的适用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¹²

3. 敦促东道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根据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咨询意见行事，按照《协定》第 21 节任命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根据《协定》第 21 节组成仲裁法庭；

5.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¹²A/42/952, 附件。

¹³同上，第 58 段。

¹⁴同上，第 41 段。

¹⁵同上，第 57 段。

6. 决定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988 年 5 月 13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⁶ 该军事观察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期间自 1988 年 8 月 9 日至 1989 年 2 月 8 日(含)；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¹⁷

重申大会以前的决定：为了支付这类行动所造成的开支，必须采用一种与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够提供较大的捐款，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在捐助巨额开支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能力比较有限，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筹措这类行动经费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见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

1. 决定拨款 3,570 万美元——其中包括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7 号决议规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核拨的 37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初期的行动费用，初期是指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六个月任务期间开始后大约三个月，从 1988 年 8 月 9 日开始；并要求秘书长为军事观察团设立特别帐户；

¹⁶A/42/244/Add. 1 和 Corr. 1。

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和 80 页。

2. 决定按照以下临时安排拨款: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 按照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¹⁸ 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20,664,945 美元;

(b) 由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而经济发达的会员国, 按照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14,105,070 美元;

(c)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 按照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912,492 美元;

(d)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国, 按照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初期经费 17,493 美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津巴布韦;

3. 决定为本决议的目的, 第 2(c) 段内“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是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

¹⁸ 见第 40/248 号决议。

所有会员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上文第 2(a) 和 (d) 段内所述会员国;

4. 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额应扣除一部分, 作为上述初期所批准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概数 70 万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份额;

5. 请各方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 D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7. 请秘书长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以前,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包括自愿捐款的情况, 提出最新报告;

8.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1988 年 8 月 17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	-----	-----	------	----

A. 选举和任命

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A/42/864/Add.2, 第 4 段; A/42/PV.113)...	17(a)	1988年 5 月13日	8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A/42/244; A/42/PV.114).....	8	1988年 8 月16日	8
42/4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PV.104).....	136	1988年 3 月2日	8
42/46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PV.109).....	136	1988年 3 月23日	8
42/46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 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2/PV.116).....	28	1988年 9 月19日	9
42/464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2/PV.116).....	43	1988年 9 月19日	9
42/465	塞浦路斯问题(A/42/PV.116).....	46	1988年 9 月19日	9
42/466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A/42/PV.116)...	47	1988年 9 月19日	9

A. 选举和任命**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¹⁹****B²⁰**

1988年5月13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¹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88年7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

玛丽亚·埃莉萨·德比当古女士。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玛丽亚·埃莉萨·德比当古女士(巴西)、**²²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弗格森·艾赫默先生(尼日利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女士(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印度)、**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恰科·范登豪特先生(荷兰)***和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¹⁹ 1988年5月12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7(a)。

²⁰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2/49),第十节A的第42/312号决定应为第42/312A号决定。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A/42/864/Add. 2号文件,第4段。

²² 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担任成员至1988年6月30日。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B²³**

1988年8月16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²⁴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成为项目145,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42/4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3月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A号决议的第4段,以及1988年3月2日第42/229A号决议的第7段,大会将经常积极地审议这一问题,如果事态发展需要的话,在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提供的情况后当然可以继续迅速审议这一项目。

42/46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3月23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1988年3月2日第42/229A号决议的第7段和1988年3月23日第42/230号决议的第12段,以及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将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在1988年4月11日之前重新召开大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6。

²³ 因此,应将《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2/49)第十节B内第42/402号决定作为第42/402A号决定。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5, A/42/244号文件。

42/46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88年9月1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42/464.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8年9月1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42/465. 塞浦路斯问题

1988年9月1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42/466.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988年9月1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暂行休会) 至 1988 年 9 月 19 日 (该届会议闭会) 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22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136	第 104 次	1988年 3 月 2 日	143-1-0	1
	决议B.....	136	第 104 次	1988年 3 月 2 日	143-0-0	2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6	第 109 次	1988年 3 月 23 日	148-2-0	2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34 和 86	第 112 次	1988年 5 月 12 日		3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6	第 113 次	1988年 5 月 13 日	136-2-0	5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 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5	第 115 次	1988年 8 月 17 日		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a)	第 113 次	1988年 5 月 13 日		8
B. 其他决定						
42/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B.....	8	第 114 次	1988年 8 月 16 日		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4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6	第 104 次	1988年 3 月 2 日		8
42/46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6	第 109 次	1988年 3 月 23 日		8
42/46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 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 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8	第 116 次	1988年 9 月 19 日		9
2/464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43	第 116 次	1988年 9 月 19 日		9
2/465	塞浦路斯问题.....	46	第 116 次	1988年 9 月 19 日		9
2/466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47	第 116 次	1988年 9 月 19 日		9